

股票简称：深南电A、深南电B；

股票代码：000037，200037；

公告编号：2009-051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南电（中山）电力有限公司、 深南电（东莞）唯美电力有限公司 结算电价调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根据广东省物价局《关于降低9E机组结算电价的批复》（粤价[2009]194号），经广东省政府同意，广东电网公司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南电（中山）电力有限公司和深南电（东莞）唯美电力有限公司所属电厂的结算电价自2009年9月1日起每千瓦时降低2.3分，降价后结算电价标准统一为每千瓦时0.597元。预计2009年度公司因该结算电价调整将减少利润730万元左右。上述两家公司所属电厂原收取的燃气燃油加工费仍按原标准执行（详见公司公告编号：2009-008）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〇九年十月十三日